

# 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 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

陳秋坤\*\*

## 摘要

從帝國邊區的比較視野看來，清代屏東平原客庄聚落的地權結構顯示公共產權特別發達。包括祭祀嘗會田業和神明組織購置的以租粟為主的田業，約佔全聚落總田地面積 70-80%。其次，客庄從 1700 年代發展出來的半軍事化民團組織「六堆」，結合村庄管事、宗族領袖和家族長老等掌管田業和社會救濟組織的精英，形成屏東平原一股有機的政治經濟勢力。本文認為，客庄先民因清初政府獎勵墾戶佔墾政策，先以佃戶身份，向閩籍業主墾戶接洽土地租佃生產關係。稍後，運用投資工本改良土地的途徑，轉化為田主階層，並建立排外性的聚落。由於客庄居民的墾地，位居屏東平原最富地下水源的農耕地帶，促使客庄享有豐富的自然資源；稍後，因緣於頻繁而長期的閩、粵分類械鬥事件，逐漸建成兼具防衛與攻擊的民團組織。

**關鍵詞：**清代、屏東平原、客庄、閩主客佃、嘗會、公共田業、六堆、富水層

---

\* 本文為參加中央研究院主題計劃「歷史視野中的中國社會比較研究」（2007-2008）部分研究成果。筆者感謝總主持人王秋桂教授和陳永發教授的支援。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8 年 12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3 月 24 日。

- 一、前言
  - 二、清初佔墾風潮與閩主客佃生產關係
  - 三、客家田主階層的形成
  - 四、客庄公業組織及其規模
  - 五、管事與六堆聯盟的權力網絡關係
  - 六、結論
- 

公元一六九八年秋，居住濫濫庄的溫，張、林、鍾等數姓青年，沿河來到萬巒鄉二溝水（現已崩消）發現官倉肚一帶未開拓之地，乃即遷居屋場（又曰庄坪）是為萬巒開庄之始。有一天午後休息時，忽發覺耕牛失蹤，於是全體出動，跟隨牛腳跡追尋。然叢林之下，不見天日，只好披荊斬棘，費了半天，才到離庄坪不過二公里處，發見牛羣在水塘嬉嬉混浴。農民們趨前一看，原來是一口如噴如湧的泉塘，當時苦於缺水，大家喜出望外，乃決定遷居於此。泉水在今萬巒鄉萬和村，李氏宗祠左傍，鄉人稱為「仙人井」。乃以此為中心，建設萬巒庄。既認定前途有望，即派人回濫濫庄，甚至遠回原鄉，邀集大批農民來此墾荒，闢出良田百頃。以後逐漸開拓頭、二、三、四、五溝水及其他地方，一共十三庄。將此井之由來敘述於茲，作為立碑感念之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萬巒庄）李作尚公嘗撰文，「仙人井碑誌」<sup>1</sup>

## 一、前言

本文試圖從清朝邊區拓墾的比較視野，敘述清代早期土著和漢人墾佃在臺灣開墾過程中，經由政府地賦政策和土地商品化，逐漸建立以家戶為地權所有單位，並以村庄作為納稅單元的體制。<sup>2</sup> 文中選擇位於臺南的臺灣府城<sup>3</sup> 政治經濟

---

<sup>1</sup> 尹章義總編纂，《萬巒鄉誌》（屏東：萬巒鄉公所，2008），頁481。

<sup>2</sup> 臺灣歷經荷蘭人、明鄭和清朝的統治，在文化、經濟形態和族群關係方面，都呈現地區性的特色。

中心的邊區——屏東平原——作為論述焦點，主要原因在於邊緣地區的佔墾和開闢，可以反映初期政經勢力的運作以及移民墾佃落地化（territorialization）的過程。<sup>4</sup> 所謂「落地化」，主要指國家權力為求控制人民和自然資源而將移墾聚落「村莊化」，以便強迫人口定居在一定地籍上的宅園。其次，政府為求能夠收到定時的地稅，經常利用地方權力中介，例如，「管事」或保甲系統，清查戶口和訂正田甲業主資料，並限定以家戶作為產權納稅單位，從而落實土地稅源。

屏東平原最早是平埔族馬卡道族群的領域，不過在十八世紀初期，即在臺南府城有力之家的佔墾下，大規模化為水田蔗園，促使抽象的地理空間變成土地商品。國家也運用這些不在地業主招攬墾佃，建置草寮，結成村庄，乃至形成納稅單元。至於墾佃先是候鳥式來臺拓墾，「春來秋去」；稍後，在永佃權的誘因下，利用投資工本闢土成田的形式，換取獨立典賣的田園經營權利，轉而形成田主。在許多粵籍佃丁集中的聚落，則採取推派佃首充當「管事」的辦法，負責包攬村庄的稅務，從而避免衙役藉口清查漏報田業，隨意進村勒索。在墾戶和管事的中介下，屏東平原的草場在康熙 39 年至 59 年代（1700-1720）快速墾闢成水田蔗園，形成臺南府城最為重要的糧食生產基地。

簡單說來，屏東平原的拓墾歷史過程，可以說明幾個現象。其一是農村土地分配不均，在十八世紀初期即已出現雛形。在 1700 年至 1900 年間，屏東地域的多數耕地都在臺南府城和在地業主的佔有下，形成大業主、小佃戶格局。其次，在不均衡的地權分配格局當中，卻因複雜的「一田多主」地權結構，促使墾佃得以和業主同享土地所有權利。許多佃戶因投資改善土地，或是典買「田底」（永佃），晉升為「田主」，得以獨立處理佃作權利。為此，租佃關係並不是簡單的租田納租，而是牽涉到地權分配關係。其三，許多客家墾佃投資田業經營權利，

---

尤其在清代早期，為求快速恢復農村生產秩序和徵收可靠的稅收，地方政府運用各種中介人物，例如部落通事、村莊管事和具有政商關係的富戶，開發土地資源，發展稻作蔗糖，意圖建立每年固定的稅賦。這些轉化過程，牽動土著自我意識的涵化，以及地理空間的資本化。有關同時期清帝國邊區的族群涵化形式，參見 Pamela K.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Introduction," pp. 1-21.

<sup>3</sup> 1684-1887 稱為臺灣府城，1887-1895 年則稱臺南府城，以下本文將位於臺南的臺灣府城，簡稱臺南府城。

<sup>4</sup> 本文使用落地化概念，取材自 Peter Vandergeest and Nancy Lee Peluso, "Territorialization and State Power in Thailand," *Theory and Society* 24: 3 (June 1995), pp. 385-426. 筆者感謝康豹教授提供本項資料。

轉成田主之後，傾向於將多數田園劃歸祭祀公業，或是限定家族共有的田業。至遲到 1950 年代，大多數所謂「純客」村庄的地籍簿冊顯示，約有 60-70% 耕地登記為公共田業。最後，客庄具有綿密的社會組織。在管事掌管全村的田業稅賦之外，另有著名的「六堆」民團以及跨越村庄和宗族的祀典嘗會，凝聚整個客家居住的村落。本文試圖分析這些基層社會組織的源流及其變化。

## 二、清初佔墾風潮與閩主客佃生產關係

明治 36 年（1903）世代居住在臺南府城的大租戶盧乃聰家族，具狀向日本殖民政府設立的「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申訴，表示他祖先盧愧如曾於康熙 44 年（1705），夥同林歧鳳和李咸林等湊股組合「盧林李」墾號，前往屏東平原向土著（阿猴社、上淡水社）購買下淡水溪至東港溪以西廣大的草埔，旋後招攬大批粵籍客佃前去拓墾，起蓋草寮聚居，先後墾成海豐庄、崙上庄、香楊腳庄、火燒庄、潭頭庄、份仔庄、頂下庄和科戈庄等七個庄頭的大租田業（簡稱租業）。<sup>5</sup> 其中，林姓業戶分得海豐庄和崙上庄租業；<sup>6</sup> 李姓業戶分配火燒庄和香楊腳庄等庄租業。其餘三庄租業劃歸盧家，約計一千餘甲。此後，一百餘年，盧家長期以不在地業主身份向 137 名佃戶抽收大租，「歷管無異」。不幸，道光元年至 10 年間（1821-1830）貫穿村庄的隘寮溪爆發洪水，淹沒頂下庄和科戈庄，沖崩整片田園。等到光緒元年（1875），河道幾經變遷，原來埋沒在河道的田地恢復成可耕地。盧乃聰先父於光緒 9 年（1883）招雇臺南附近農夫前往復耕。無奈，因土質不良以及地方動亂，只得撤銷佃墾。不料，近鄰粵籍客民卻乘機佔墾。明治 34 年（1901）殖民政府推動土地調查，要求所有人登報產權。盧家於是擺設宴席，邀請地方警察、庄長和各庄佃人前來認納大租。然而，若干「荒暴」的粵庄頭人「欺聰乃臺

<sup>5</sup> 盧家 137 名佃戶，除了 3 名納大租 8 石以及另一名佃戶納現銀 20 元，其餘大租數額都在 1 石左右。這些大租顯示大多數佃戶都是耕地不到 1 甲的小農，生產水稻和甘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4418，第 226 卷，〈臺南市盧乃聰申訴狀〉。

<sup>6</sup> 林家後人林陳岸（第三房）在光緒 20 年一份絕賣契約內，指出其先祖與盧、李二家共同備資開墾草地，並配得海豐庄科科林等處大租。1897 年林家第四房林番薯因乏銀應用，杜賣祖先遺下營業。參見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館藏，1977-1984），第 6 冊，06-0303-292200、06-0303-33224。

南人氏，長途遠隔」，唆使佃人拒寫大租申告單，乃至無租可收。盧氏認為佃戶抗納大租，於是將祖先遺留的田契書據，連同各庄佃人名稱、土地坐落和納租額，一併交給阿猴廳長官，轉交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辦理大租權訴訟事宜。

大租戶盧家的例子，具體見證十八世紀初葉屏東平原的佔墾風潮。臺南府城商家富戶，利用官方鼓勵開墾，拓展稅源政策，合夥湊資組成墾號，然後向地方官申請開墾執照，或是逕向土著業主商洽土地租佃，佔據大片草地。然後，招攬大批移民，其中許多來自粵籍客鄉，充當墾佃，坐收租粟。這種「閩主客佃」租佃關係可以維持將近二百年（1705-1900）；讓遠住臺南府城的不在地業主家族得以透過私人管事，代為監督佃農，抽收大租。其次，在 137 名佃戶中，年納大租 10 至 20 石者 3 名，另有 2 名繳納園租現銀 10-20 元（墨西哥銀元，每元重 0.68 兩），其餘都是 1 至 6 石的小額佃農。在地權結構上，明顯呈現大業主、小佃戶的格局。另外是地權的認定問題。盧家在客庄的大租田業曾經在嘉慶 15 年至光緒元年間（1810-1875）因河流泛濫而變成沙礫滷地，不適種植。沒人佃作，自然無租可收。問題是業主可以長期佔有洪荒之地，等到田土回復又可以向原佃或現佃收取大租？盧家與粵佃的爭執，一方面固然是盧家為不在地業主，無法親身監督佃人，另一方面可能是客庄的集體意識，抗拒荒地回復的地權認定。

另一個更著名的大租戶例證，則是征臺將軍施琅的遠親施世榜（號文標，1670-1743）。<sup>7</sup> 他在康熙 46 年（1707）前後，佔墾東港溪以東上淡水社和力力社草埔。稍後，利用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動亂事件，捐資帶眾助軍平亂有功，獲准攜帶二千墾佃，就地開墾，建立萬巒庄等 5 個大型庄頭的租業，約佔一千四百多甲，每年可收一萬多石以上大租稻穀。施家子孫分住臺南府城和泉州，每年委派管事在庄園的公館收租，再將米穀運送府城。1750 年代，施家子孫分家析產，將屏東地區的租業包裹轉賣臺南商家陳思敬（陳元英）家族掌管。乾隆 37 年（1772），同批租業在地方官主導下，轉賣高樹地區鹽樹庄陳鳴珂家族。嘉慶 24 年（1819），陳家無力管業，乃由臺南府吳姓、陳姓和張姓家族等三家合股組成「達三堂」墾號，承管租業。道光 4 年（1824）「達三堂」拆股，合夥的張家將股權轉賣吳、陳兩家承接，另組「吳陳」商號，繼續管理租業。等到 1890 年

<sup>7</sup> 施世榜，福建泉州晉江人，康熙 36 年鳳山縣拔貢生。在屏東平原佔墾田園致富之後，將資金轉投資在彰化平原開墾著名的「八堡圳」（又名施厝圳）。

代，「吳陳」因積欠外商債務，被迫在官方主導下，將租業轉賣高雄著名糖業買辦家族陳福謙（商號「陳順和」，子孫陳日翔、陳文遠）。同一地塊經過二百多年的轉賣，始終由不在地業主輪流管業。<sup>8</sup>

### 三、客家田主階層的形成

在閩籍大租戶之外，另有粵籍墾佃自行向土著業主接洽開墾權利。例如，雍正 5 年（1727）一群漢民（依據 1930 年代村民祖籍調查報告，應為創建客庄的先祖）在「佃首管事」林永統的帶領下，共同向茄藤社土官認墾林邊溪上游糞箕湖草地。合約規定，佃民墾成水田，每甲納租 7 石，熟園 4 石。同樣地，佃民不願耕作之時，也可享有自由出退「田底」的權利。茲抄錄合約重要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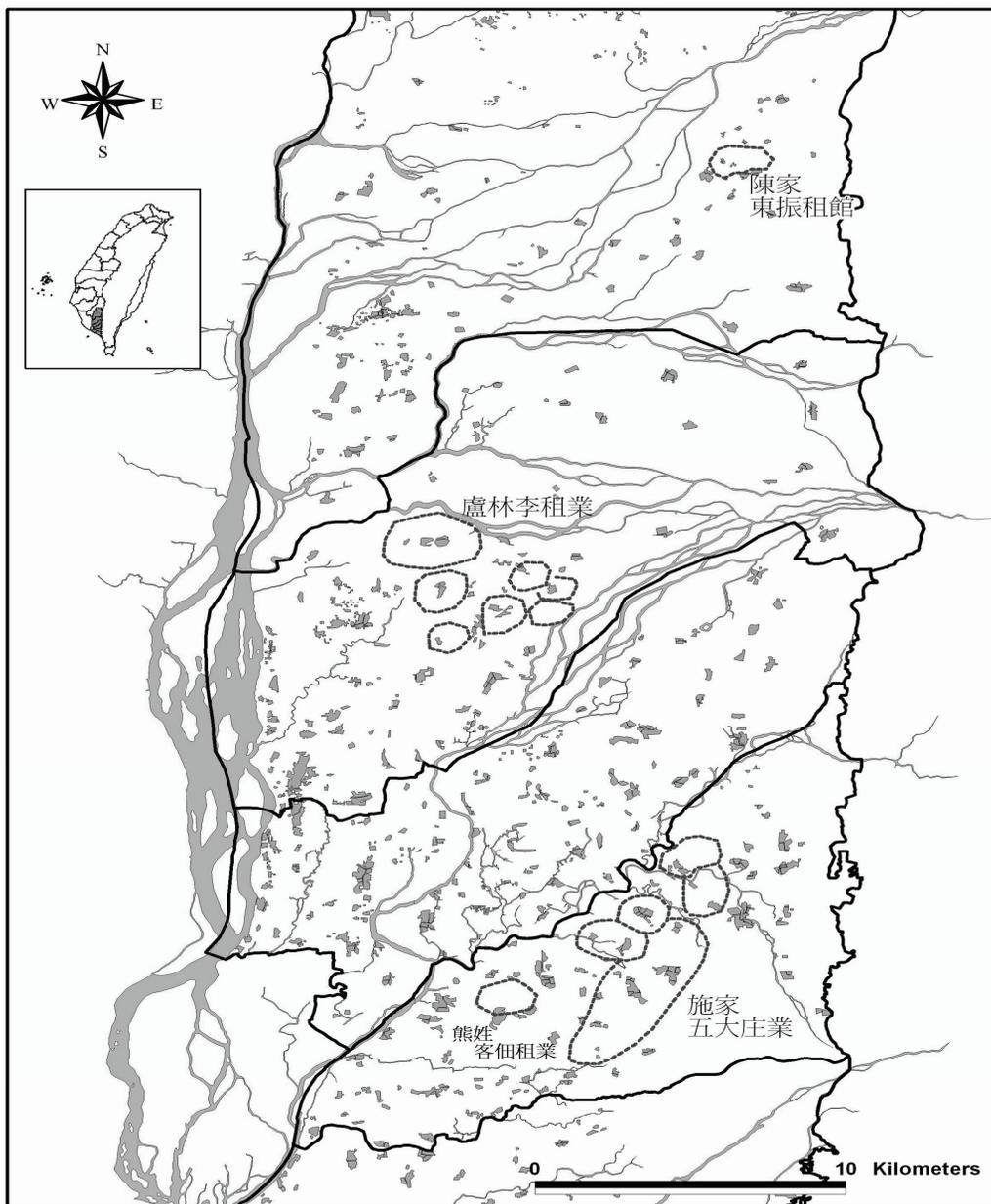
同立合約 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前來購得土官礁傑有糞箕湖草地一所。番民稀少耕種，拋荒累課，慘實難堪。茲蒙太老爺蕭 批准，向番認佃供稅等情。願耕作完課，議約至冬成，明丈田每甲納租七碩滿；園每甲納租四石滿（字跡不清）車運至土官家交納……另田底或欲回唐之日，佃人任從出退工本，業主不得阻擋。

雍正五年二月<sup>9</sup>

這種由佃人管事（佃首）帶領認墾的契約形態，和上述大型墾號的不同之處，在於佃人以集體耕種方式，向土著承耕納租。此處的「管事」，是佃人的代表；他和墾戶聘請催租的管理人員，也稱「管事」，但是在性質上，二者具有明顯的差別。不過，這兩項認墾契約的相同之處，則是業主允許佃戶在改良土地之後，享有獨立的「田底」權利。其次，我們看到，地方官員基于土著生計和地方稅收，批准漢佃認墾土著草埔。同時，官員也認同民間通行的租佃習慣，准許番業主和漢佃分別享有同一地塊的土地權利。

<sup>8</sup> 根據「達三堂」租館（即吳、陳兩家）後人提供的資料，估計約有 1,276.82 甲。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4411，第 219 卷，〈阿猴廳港東上呈大租紛爭調書〉，〈明治 36 年 4 月吳倫揚（恒記）、陳子清（寓記）申報理由書〉。

<sup>9</sup> 曾振名、童元昭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雍正五年佃人管事林永統全立合約字〉，頁 110。



圖一 清代屏東平原墾戶佔墾租業

說明：本圖以臺灣堡圖（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為基礎，顯示清代墾戶佔墾屏東平原的區位和近鄰村庄坐落。其中，施世榜家族和「盧林李」墾號為早期比較大型的臺南府城墾戶。高樹鄉舊鹽樹庄的陳家（東振租館）為屏東北部地區的大業主；另有一名大業主為阿里港庄北勢埔的藍國祥家族（藍鼎元長子）。至於客家墾戶則以熊姓建立的「客田洋」代表，其租業位於東港溪東岸的力力社八老爺庄。

繪圖者：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劉揚琦先生

另一件由粵籍客佃集體向土著業主承墾草地的例證，則出現在今天的屏東縣竹田鄉頓物潭庄。這片草地原屬下淡水社領域。康熙 46 年（1707）由臺南府城三大富戶組成「何周王」，向下淡水社土目阿里莫接洽開闢草地，並招攬粵佃建立頓物庄。稍後，可能因漢墾戶越界侵墾草地，遭下淡水社業主控告，最後由鳳山知縣判定，草地租粟歸由番業主承管。於是，下淡水社土目以業主身份，向在地的粵籍佃戶簽約開墾合約，規定粵佃自行備出工本，將草地改良為水田之後，每甲納番租穀 7 石。隔了十幾年（康熙 59 年〔1720〕），番業主藉口社番人口增加，番租不敷使用，要求漢佃增租，雙方發生爭端，乃呈請鳳山縣知縣李丕煜代為裁決。結果，知縣判定允許番業主要求，粵佃每甲納租增為 9 石，並由村庄管事負責催收納租。<sup>10</sup> 契約內容如下：

全立合約人下淡水社土官阿里莫、教冊施也落等，原有草地一所。自肆拾陸年因何周王招得傅如鐸等開墾成頓物庄。後因本社番民與何周王爭訟，蒙前任縣主宋（按：宋永清，任期 1704-1712）審斷，頓物庄租粟歸于番民完課。當日番佃面立合約，其築埤開圳費用工本俱係佃人自備，墾成水田（字跡模糊）歷年每甲納租七石送社交倉明白。茲因伍拾玖年本社番齒益眾，向佃議增租粟，至控縣主李（按：丕煜，任期 1717-1722）審斷，加租貳石（下略）番佃兩相允服（下略）其佃人日後有別圖生業以及回唐者，其田底聽憑佃人頂退，抵還工本，業主不得再生枝節。其管事任收，照舊免田五甲無租（下略）

康熙陸拾年貳月 全立合約下淡水社土官阿里莫，在場鄰庄管事黃其薦

這張買墾契約的最大特色有二點。其一，開墾的粵籍佃戶原來是府城不在地業主的墾佃，後來變成是下淡水社的佃農。不過，這些客家佃戶經由闢土成田的途徑，轉型成為「田主」。其次，村庄的稅收仍然由「管事」負責，並按習俗，可享免納 5 甲田地稅收的「辛勞」報酬。一般的管事辛勞銀，係由墾佃按照墾田數額比例交納。這張契約顯示，是由鳳山知縣授權管事代理徵稅，為此，豁免 5

<sup>10</sup> 原件收藏於國立臺灣博物館。複本最早見於村上直次郎編，《新港文書》（臺北：捷幼出版社，1995；1933 年原刊），第十一號下淡水文書，〈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土官同立合約〉，頁 141。

甲稅額，作為酬勞。康熙 55 年（1716），另有一名熊姓客民向力力社包墾鄰近八老爺庄的一片草地，形成所謂「客田洋」。<sup>11</sup> 不過，這些由粵籍墾佃自行向土著業主接洽墾權的比例，畢竟遠少於充當閩籍業主墾佃的數額。即使在偏北的美濃地區，多數客民還是擔任府城業主的墾佃。<sup>12</sup> 此外，也有不少人利用開設雜貨店等商店，累積資本，再投資田業經營權的買賣。這裡，簡要列舉兩名田主家族作為例證。<sup>13</sup>

住在萬巒庄的鍾姓家族從 1800 年至 1900 年間，從移民墾佃轉而投資田底租業，進而累積資本，經營雜貨店和染布生意，蛻變成田主階層。鍾家先祖原籍廣東嘉應州鎮平縣（蕉嶺）金沙村。族譜記稱第十四世鍾鼎榮和第十五世鍾九光等人，曾於康熙末年，在原鄉族親嘗會的資助下，結伴來臺開墾。不過，真正在臺生根落戶者為第十六世鍾懷元三兄弟。他們在嘉慶 5 年（1800）間結夥來臺佃種田地維生；稍後積累財富，便兼營「坐店」（雜貨）生意。鍾懷元曾於道光 25 年（1845）以 190 元買下 1 甲租業，年納「吳陳」業主大租穀 9.1 石。鍾懷元所買田業帶納大租，顯示屬於小租租業。田主的收益便在於向現耕佃農抽取近乎一半的生產所得。一般而言，水田每甲生產近乎 80 石稻穀。業主抽收大租 8 石；田主則向現耕佃農抽分租穀 20-30 石。<sup>14</sup>

鍾瑞文係鍾懷元次子。他積累財富的渠道主要以投資田底租業為主。例如，他曾於光緒 18 年（1892）出資 300 銀元買下 1.814 甲水田租業，年納「肇和堂」租館（按：陳日翔墾號）大租穀 13 石。明治 35（1902）以 200 元購買 0.961 甲田，年帶「林義鳳」墾號大租穀 7.691 石。明治 37 年（1904），向萬巒庄田主林

<sup>11</sup> 劉緯一、劉澤民編，《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210-212。有關早期粵籍墾佃的規模，參見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19-123。

<sup>12</sup> 美濃地區的墾佃，除了少數由林桂山兄弟帶領的客籍族親之外，多數擔任府城不在地業主佃農，然後再以投資工本開闢田園，換取經營權利。參見蕭盛和，〈一個客家聚落區的形成及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 17-21。

<sup>13</sup> 有關鍾姓、劉姓客家田主家族的崛起過程，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刊》2: 2（2004 年 10 月），頁 1-26。

<sup>14</sup> 1820 年代（道光初年）陳盛韶在手著《問俗錄》中稱，每甲小租田租率 20、30 石，園半之。大租田租率 8 石，園半之。見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1833 年原刊），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地理類，頁 72。

貴連承典 1.09 甲埔園，典價 90 元，每元每季利穀 7 升，全年共收利穀 6.3 石。<sup>15</sup> 從這些租業的典賣金額，可知鍾家到日治初期，業已成為家資千元以上富戶。

另一名粵籍墾佃出身的田主為高樹地區東振庄劉姓家族。東振庄原來是在乾隆年間（1730 年代），由陳姓業主佔墾，並設置一座收租公館，名曰「東振租館」。稍後，鄉民便以租館作為土名，稱為「東振庄」。由於墾佃眾多，分屬閩、粵，陳家採用分類管理辦法，分別雇佃閩、粵籍佃戶頭人充當「管事」，代理催租納稅事宜。

東振庄民劉懷郎（1829-1900），祖籍廣東省嘉應州梅縣白渡鎮。其先祖劉孔量（十一世）最早來臺開墾，傳至其父劉連國為十五世。劉懷郎年幼時，因父親早逝，母親無力養育，乃以「招夫養子」方式，招聘江阿古（瓊英）為繼夫。等到光緒 4 年（1878）劉懷郎積累相當財富後，方才向江家後人贖回母親。<sup>16</sup>

劉懷郎在道光 25 年至光緒 17 年間（1845-1891），前後約有 2,836 銀元，從事購置小租田業，收租取利；或是出典胎借，計息生利。例如，劉懷郎曾於咸豐 7 年（1857），向蔡姓田主典買東振新庄一片田地，計 0.8 甲，年納「東振館」大租粟 7.2 石，典價 150 元，典期 5 年。同治 10 年（1871）劉懷郎以 300 元向蔡陶林號（蔡榮記商號）買得 1.286 甲小租田業，年納「東振館」業主大租穀 12.479 石。<sup>17</sup> 購置這些小租田業，主要在轉租佃農，抽取租粟為利。至 1870 年代，劉懷郎業已積累相當財富，在地方著有聲名，就算是東振館業主也經常前來借貸資金。例如，光緒 4 年（1878）東振館業主陳耀潮因無力繳納土地稅賦，請求劉懷郎充當中人，向東振庄的神明會組織「城隍會」借貸資金 450 元，每元每季貼利穀 8 升。光緒 8 年（1882），另一名東振館業主陳濟南「因考試乏銀應用」，向城隍會會員劉懷郎、楊應科等人借貸 30 元，言約每年利穀 4 石 5 斗。這些借貸關係顯示，十九世紀末期的大租戶家族業已逐漸敗落，反而成為小租田主的欠債人。

<sup>15</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萬巒鐘家土地文書〉，編號 T0427D0350-0058，〈明治四十年一月立按生銀字〉。

<sup>16</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高樹劉家資料（三）十五世劉母鐘氏資料〉，編號 T0336D0276-0002，〈光緒四年江瓊滿等人立贖回字〉。

<sup>17</sup> 按：蔡陶林為蔡姓大族公號。在咸豐 8 年，蔡陶林和鄭元圭、黃良春、楊仲義等四大家族曾為港西上里搭樓庄四大股人（地權持有人），兼為重要水利「南坡埤」圳道起造人。四大股人曾為共同出資修建水利系統簽署合約，參見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 6 冊，06-12-476。

## 四、客庄公業組織及其規模

許多客家田主在累積田業之後，經常利用湊股集資方式，組織祀典，祭祀原鄉共同祖先（「唐山祖」）和開臺祖先。在年老分析田產場合，刻意保留若干田業作為死後蒸嘗，以便子孫得以長期祭祀。平常，他們也會捐資認股，組織伯公信仰，或是造橋、育嬰等神明會團體。這些祀典嘗會散布各大宗族，跨越眾多村庄，並佔有廣大的田租。它們不但維繫臺灣與原鄉的親族，而且是凝聚客家社會的基礎信仰。

以佳冬庄楊姓族親為例，他們曾以一千多年前唐代一位官員「楊雲岫」的名義，組織祀典會；每年清明佳節，舉辦團聚，共慶楊姓「同宗共族」。本項祀典計有 31 會份，由各地楊姓族人認捐。根據組織章程，本會會員於清明節前日，共同集會，向祖宗祭拜；會員若要割賣會份，需經會眾同意，且僅能換算定額銀元，不能照市價求償。另外，注重鼓勵族親攻舉功名，對於捐納職稱（捐監）、進泮（考秀才）和中舉出貢、甚至進士者，分別給予獎賞 4 至 36 元不等銀元。

類似的聯宗祭祀組織，則是「蕭何公祀典會」。本會在嘉慶、同治年間，由美濃龍肚庄、麟洛和佳冬庄等三地的蕭姓人家，以西元前秦漢之際的名士「蕭何」為名，建置跨地區的祭祀組織。會員計有 56 份，按照分屬村庄，劃為 5 個「甲」。例如，首甲為龍肚庄；二甲為麟洛庄；五甲佳冬庄等。本會每年三月春分時節由三大庄頭輪流布置會場（俗稱「開廠辦禮」），邀請族親前往拈香禮拜蕭何，藉此聯絡蕭姓同宗情感。為了鼓勵族宗親參與祭典，本會特別編列交通路費，凡屆期赴會者都得補貼旅費。平時，祀典嘗會則扮演小型錢莊功能，借貸資金給予蕭姓族親，收取較市價稍低的利息，以利周轉。

在血食嘗會方面，佳冬庄楊家三房子孫曾在明治 29 年（1896）籌備資金，購買田業，利用租息祭祀開臺祖先「楊及芹」。本嘗會每年 3 月 21 日舉辦誕辰祭典，邀請派下子孫共同會餐，以示崇敬。平時，嘗會在管理人的授權下，經常捐款修繕地方廟宇或神社祭典。在日治時期，曾捐獻「赤十字會」、修繕橋梁等公益活動。顯然，嘗會除了聯系同宗派下親情之外，也兼具多種地方慈善機構的功能。

神明會組織經常由同宗族或是同地緣的信徒捐款，組成祀典會。例如，道光年間北勢村鄭戊伯等八名村民籌資購買一塊 3 甲 6 分田業，年納大租穀 12.55 石，

供作「關帝爺祀典」。本會設管理人，負責向佃收租。<sup>18</sup>

由於客家村民習慣將田地歸屬為祀典共業，為此，許多田塊的周圍田主經常都是嘗會組織。至遲在 1900 年代，客庄所見田地買賣契約，經常出現如下的景象：

立按田借銀字人新東勢庄鍾鼎秀。先年承祖叔伯均分遺下自己有梅溪會田兩處，坐落土名老北勢庄上頭西片洋。其車路下田貳坵，東至車路為界，西至鍾鳳陞田為界，南至徐姓嘗田為界，北至元康公嘗為界。又埔隔仔西片洋田貳坵，東至牛埔為界，西至大溝為界，南至徐姓嘗田為界，北至元康公嘗田為界。兩處田共四坵；八方界址面踏分明。原帶田甲四分正。每年納黃春榮大租谷三碩三斗四升正。係與鍾鳳陞均分梅溪會田，一單完納。今因乏銀應用，即托求牛埔庄陳載卿、鍾炳生二人向得新、老北勢兩庄水圳公會經理人鍾集祥手內，生借過六八佛銀 50 大元正。(下略)

明治 36 年 6 月立按田借銀字人鍾鼎秀。<sup>19</sup>

在這件胎借契約裡，不僅借銀人是「梅溪會」（可能是同宗組織）會份田的管理人，即便是銀主也是村庄水利組織公會的經理人。至於田塊四周的業主，也幾乎都是徐姓、元康公嘗等嘗會公業。<sup>20</sup>

表一為 1920 至 1950 年代客庄地權分配結構。我們選擇粵籍客民佔 70-80% 以上「純客」村庄，作為樣本，試圖分析客庄地權結構的特徵。表中所列客家村庄，大致是清代「六堆」民團組織的核心聚落。表中，除去麟洛庄和佳冬庄等地段居民夾雜閩、粵籍民之外，大多數「純客」村庄的嘗會組織都佔有該庄田園面積 50-60% 之間。若干傳統老庄，例如新北勢和四溝水庄，嘗會田業更佔有 70% 以上。其次，神明會田業普遍佔有 15%。至於兄弟叔侄等家屬共同持有「共業」，約

<sup>18</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編號 T0455D347-0100，〈道光九年五月關爺祀典內人鄭戊伯等杜絕賣田契字〉。

<sup>19</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編號 T0455D347-0156，〈明治三十六年六月新東勢庄鍾鼎秀立按田借銀字〉。

<sup>20</sup> 孔邁隆研究美濃地區客家宗族嘗會和神明會組織，發覺祀典嘗會派下成員經常交叉換股，乃至家族兄弟擁有數個公會組織會員資格，參與各種祭祀儀式，參考 Myron L. Cohen，〈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 176-186。

佔 15%。在閩、粵雜處的村庄，例如麟洛庄和佳冬庄，私有田業分別佔有 49% 和 46%，高於純客村庄。<sup>21</sup> 如果將客庄宗族的公嘗、家族共業和神明會等公共田業合併計算，那麼，客庄共有田業，約佔總面積 70%。<sup>22</sup>

表一 屏東地區客家村庄地權分配，1920-1950

庄名	公業/甲	比例%	共業/甲	比例%	神明業/甲	比例%	私業/甲	比例%
西勢	238	62	27	7	29	7	93	24
竹田	200	49	18	5	68	17	120	29
麟洛	212	31	27	4	114	16	342	49
長興	360	56	0	0	86	13	197	31
內埔	198	56	21	5	77	22	59	17
老北勢	163	57	20	7	38	13	65	23
新北勢	249	70	14	4	43	12	52	14
新東勢	278	51	33	6	78	15	153	28
萬巒	389	60	8	1	63	10	186	29
四溝水	295	78	3	1	30	8	48	13
五溝水	569	64	24	3	120	14	171	19
佳冬	28	29	9	9	16	16	45	46
新埤	95	59	6	3	42	26	19	12

資料來源：潮州、內埔和佳冬等處地政事務所收藏日治大正 9 年（1920）以降「地籍登記臺帳」。麟洛地段原來屬於長興庄範圍，其中含有若干閩籍村庄。佳冬地段的村民，包括鄰近數個閩籍村庄。為此，這兩個地段的私有田業比例相對高於「純客」村庄。

屏東地區客家村民將多數田業歸屬公共嘗會和神明會組織的現象，顯現大陸客家原鄉文化的傳承，但更大的因素可能是屏東地區的歷史環境所促成。明清時期福建地區普遍出現族田公產接近或超過私人土地規模的現象。依據鄭振滿的研究，顯示 1950 年代閩西北地區的鄉族共有地約佔 50% 以上；沿海各地約佔 20-30%。<sup>23</sup> 科大衛（David Faure）也指出，東新會潭岡鄉宗族的嘗會和神明會佔有

<sup>21</sup> 日治時期長治庄地段的業主包含閩、客籍村民。其中，客家村庄（長興段、德協段和麟洛段）的祭祀公業（田園）約有 183 甲；閩籍村庄（德協段、番子寮段）的祭祀公業則只有 8 甲。參見，黃瓊慧，〈屏東縣地名調查〉，收於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卷四：屏東縣，頁 358。

<sup>22</sup> 孔邁隆從 1905 年的地籍調查資料，估算美濃庄民利用祖先、神明和各種儀式名義而建立的水田租業，約佔全村總面積三分之一；龍肚庄等村則佔四分之一。Myron L. Cohen,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 pp. 184-185.

<sup>23</sup> 鄭振滿認為閩北地區共有族田發達的原因，主要是避免分家析產造成家族房支的矛盾。其次則是地主家族為避免代代均分田產，導致由富轉貧。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 257-264。

大部分田業，只不過他從社區控制的角度，指出宗族組織試圖利用控制族田，以便操縱祭祀儀式和宗教活動，形成所謂「宗族社會主義」村莊組織。<sup>24</sup>

福建和廣東民間宗族和祭田的發展和村庄社區控制，大致也可用來說明臺灣客庄公共田業發達的現象。只不過屏東地區的公共田業特別發達，顯示既有原鄉的嘗會公業傳統，也有邊區拓墾環境的生存競爭因素。

## 五、管事與六堆聯盟的權力網絡關係

### (一)從管事到庄長

清代初期，地方官對於臺南府城以外，南部三縣（臺灣縣、諸羅縣和鳳山縣）的稅收和差役，大都仰賴地方頭人以「管事」名義，代為催收派遣。原來官方規劃一里設一名管事，催徵稅務；一保設一保長，調撥差役。管事由業主（佃戶）共同推薦，負責向官方呈報及催收轄區賦稅。官方則豁免 5 甲田園地稅，作為酬勞。管事的設計，其實就是國家推動聚落村庄化的作法，目的在將自然資源化為行政資源，從而讓官方勢力得以控制土地，以便就田問賦，長期而定時收取稅賦。其次，管事人選經常隨著自然村的擴展而增加。最早規劃由一名管事承管大約 10 甲範圍的聚落。稍後，人口跟著耕地拓展而搬遷，形成新的村庄。此時，地方官也按村庄為單位，任命各庄頭人充當管事，於是，原來一里設一管事，擴展為各庄設立管事（例如，西勢庄管事，簡稱「庄管」）。管事長期負責催收一庄稅務，等於是村庄的賦稅代表，地方官也就認定他們即是該村的業主。<sup>25</sup>

康熙 23 年至 24 年（1684-1685）擔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曾指出「今臺灣田園歸之管事，人丁歸之保長。就里之大小，或一人，或二、三人，終身不改其役，

<sup>24</sup> 科大衛（David Faure）採用「宗族社會主義」（lineage socialism）描繪廣東新會潭岡鄉宗親以宗族組織控制土地產權，操縱地方廟會祭祀儀式的現象。參見 David Faure, "Lineage Socialism and Community Control: Tangang Xiang in the 1920s and 1930s,"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F.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61-187.

<sup>25</sup> 在諸羅（嘉義）地區村莊稅收，直到嘉慶年間一直由莊管事負責催收，並由莊民繳納「管事辛勞銀」；民間土地典賣亦需管事蓋印，方屬完備。在若干村莊曾出現管事家族將「管事大租」杜賣的契約。不過，嘉慶以後，賣契較少見到管事印記。管事的職責也由地方保甲制度所替代，乃至管事租轉變成地方村廟的香火。有關嘉義地區管事功能的變遷，參見黃阿有，〈清代嘉義地區的田園主與波圳的關係〉，《臺灣文獻》59: 4（2008 年 12 月），頁 14-17。

又非盡有身家殷實之民。使之久任催徵，不免挪移隱漏，侵漁冒誤之弊。」<sup>26</sup> 康熙 41 年至 43 年（1702-1704）陳瓚擔任臺灣知縣，也指出「一里一管事，派斂佃戶，未必無指一科十之弊。」<sup>27</sup> 康熙 56 年（1717）編制之《諸羅縣志》記載臺灣的地主大致可分四大類，其中一大類即是「管事」：「田園之主其名有四：曰官莊，則設縣之後，郡屬文武官招墾田園，因而遞受於後官者也；曰業戶，則紳衿士民自墾納賦或承買收租，而賦於官者也；曰管事，則鄉推一人理賦稅、差役，官就而責成之眾，計田園以售其值，而租賦不與焉者也；曰番社，則番自為耕，無租賦而別有丁身之餉者也。」<sup>28</sup> 直到同治、光緒年間，在南部三縣的納稅證明文件（「糧戶執照」），仍然可看到某里某名「管事名下佃戶納稅谷數」的聲明（參見圖二、圖三：同治元年臺灣縣糧戶執照以及光緒八年鳳山知縣頒發的納戶執照）。例如，「鳳山縣正堂張為徵收事。據觀音里某管事名下納戶黃長發完納光緒



圖二 臺灣縣糧戶執照



圖三 鳳山縣糧戶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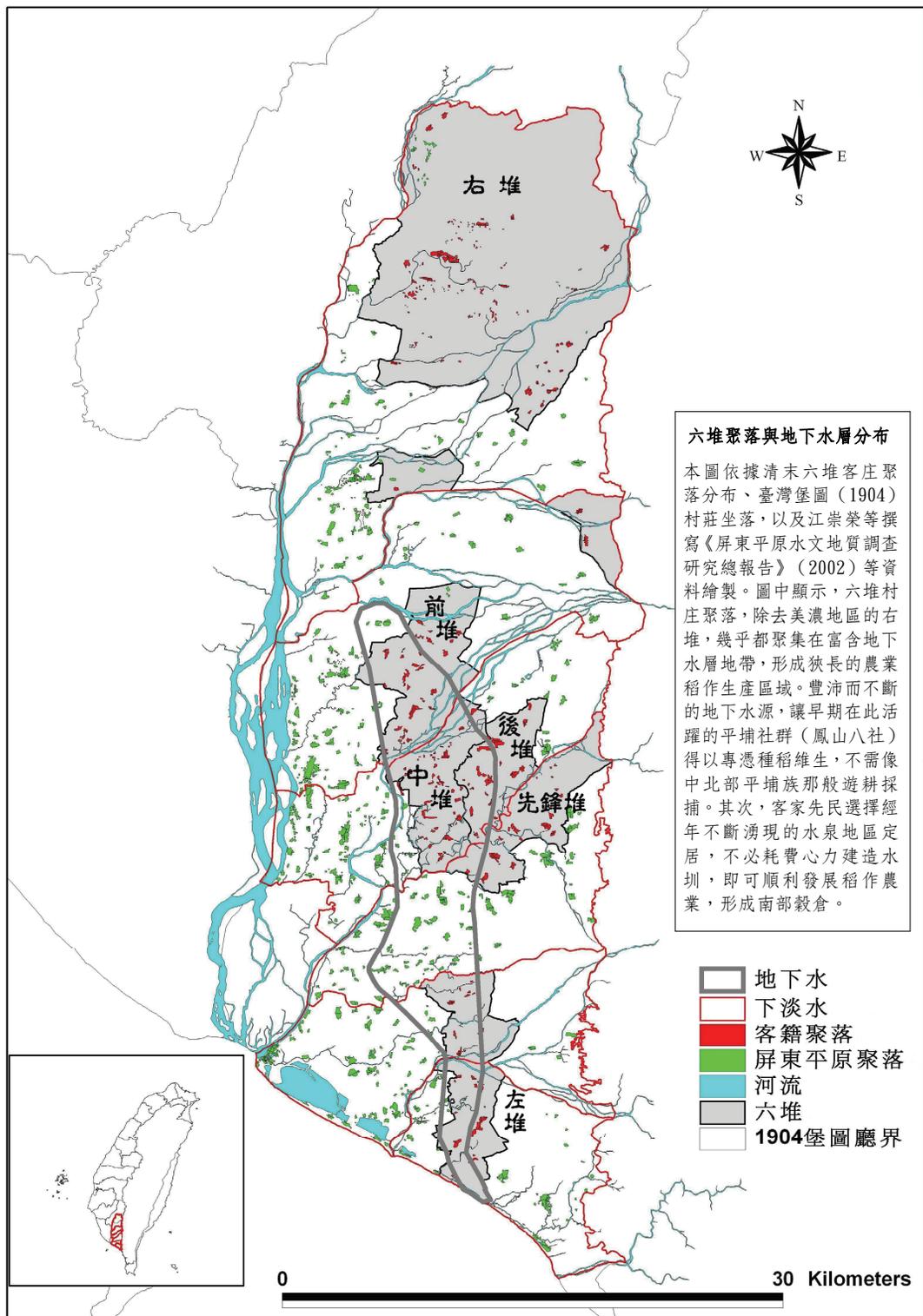
出處：圖二為私人收藏；圖三為國立臺灣博物館收藏，編號：AH2331-71。

說明：本圖片分別由臺灣縣和鳳山縣頒發的糧戶執照，明列管事為行政里的糧戶代表，負責徵收其下納戶地稅。

<sup>26</sup> 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收於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卷十〈藝文志〉，頁 229。

<sup>27</sup> 陳瓚，〈條陳臺灣縣事宜〉，收於陳瓚，《陳清端公文選》（文叢第 116 種，1961；1765 年原刊），頁 7。

<sup>28</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1；1717 年原刊），卷六〈賦役志〉，頁 86。



圖四 客庄六堆坐落與地下水層分布

說明：本圖顯示六堆屬下村庄（客庄）與地下水層分布。除了北部的美濃地區之外，主要客家聚落大都位于屏東平原地下水源最為豐沛的地區（圖中灰色所圍出的狹長地帶），也就是地理學家通稱的富水層地帶（aquifer）。屏東平原地下水層調查，係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江崇榮等團隊所主持。江崇榮等著，《臺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第一期計劃：屏東平原水文地質調查研究總報告》（臺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02），頁 103-128。

繪圖者：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劉揚琦先生

十一年正供粟五石正。」<sup>29</sup>

其實，不僅官方委託管事就近代理地方稅收。大多數不在地業主也必須依賴在地佃戶頭人充當私人管事，代為收租，管理佃人。前述幾名臺南府城墾戶，即是例證。此外，尚有管事係由業主和佃戶共同協商委派的專業管理，負責分配水源，修理圳道，以及徵收租粟等事務。<sup>30</sup>

客庄的管事大都屬於最早創庄的有力之家，或是不在地墾戶的「佃首」或私人管事出身。例如，最早開闢瀾濃庄（美濃）的林桂山家族，自乾隆元年至道光15年間（1736-1835），長期擔任本庄管事，並在庄中建造「濟南館」作為收租藏穀的租館。同樣，在近鄰的中壇庄和南隆庄，由粵籍客民李九禮於乾隆13年（1748）率領族人前來開闢。此後，李家即長期擔任本庄管事。咸豐年間（1851-1861），瀾濃庄富戶林偉麟（林文二）因經營染布及布匹生意累積百甲良田，被庄民推舉為管事。<sup>31</sup> 前堆長興庄邱永鎬家族從康熙四十年代出任管事，直到光緒、日治初年，仍然繼續由邱家承辦，從而形成所謂的「管事家族」。<sup>32</sup> 在左堆佳冬地區的客庄東埔庄，自清初創庄到日治時期，都由開庄的戴昌龍家族擔任管事。在日治初期，官方甚至以戴昌龍名字諧音，昌隆，作為村庄名稱。<sup>33</sup>

管事的職權除了代理官方徵收賦稅之外，另有責任配合官方採購稻穀任務（「採買」）。按清代早期，官方為求儲備臺灣米糧供需，並供應內地沿海地區糧食市場，要求地方官每年按春冬兩季農民收割時節，以每石穀 0.36 兩的官定價格，強制業戶和熟番部落供應一定數額米穀，作為倉儲。由於民間穀價每石大約在 1 兩左右，因此，官方採買稻穀便成為業戶的額外負擔。乾隆 24 年（1759）規定，不准向社番勒索穀石。至於民間業戶採買，也須每年告知採買穀數和官價，由「穀多良戶」公平採買。在客家村庄則由「管事」按照業佃田業比例，分攤採

<sup>29</sup> 鳳山地區納戶執照圖片，參見唐榮源編，《古鳳山縣文書專輯》（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4），頁 59-64。

<sup>30</sup> 例如，同治 3 年東振庄業主陳元隆，東振館管事葉夢華和東振新庄（粵籍）管事楊渠成共同簽署一份契約，同意委派另一名粵籍管事代為管理粵籍佃農納稅事宜。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高樹劉家文書（一）〉，編號 T0304D0251-0025，〈同治三年十月林開招等立杜賣田契字〉。

<sup>31</sup> 蕭盛和，〈一個客家聚落區的形成及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頁 61-62、77-78。

<sup>32</sup> 據稱邱永鎬早年擔任台南府城業戶（盧林李墾戶）在長興庄的管事，代為管理租務。有關邱家歷代管事名單，參見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2007），頁 65-71。

<sup>33</sup> 鍾瑾霖，〈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8），頁 56。

買稻穀數額，再繳送官方，因此，管事也要求業佃補償「採買辛勞銀」。<sup>34</sup>

在乾隆期間的客家村庄，即將「管事辛勞穀銀」納入田園交易的固定費用。例如，在乾隆 56 年（1791）長興庄潭頭村田主陳貶孀出典田業。典約規定，本地塊每年需納大租 6.25 石；銀主可自行換佃取租為利。重要的是本契約末尾的一段聲明：「批明：即日經管事三面再批，每年晚季應納採買辛勞谷壹石七斗五升。早冬若有奉憲發領採買，應納採谷壹石。立批永昭。（褒忠港西里長興庄管事邱敏萬蓋印）。」<sup>35</sup> 道光、咸豐年間幾個客庄的土地典賣契約，仍然保留業主繳納「管事辛勞穀」的舊規，顯示管事代理村庄稅務的俗例一直延續下來：

全立典契人歸來庄分仔庄兄弟許媽力等，有承祖父伯叔仝龜屯庄族伯衍茗，明買過分仔庄後土名大分田貳……年帶納業主租粟拾陸石壹斗陸升，又配貼管事採買粟參石……托中送就與阿猴街許希記出首承典，三面言定時價佛銀貳百大元正……道光陸年五月 立典字人許媽力等。<sup>36</sup>

在咸豐 6 年（1856）的另一張典賣契約，王姓業主將一塊種植甘蔗的旱田典賣新北勢庄鍾姓公嘗。典契交代本地塊每年需納蔗田田賦（廊餉）和管事辛勞穀。這兩項費用其實也就是田價的一部分：

立典大契字人阿猴街王薄兄弟等。先年承祖父遺下買有竹架下庄瑞泰號拾塊田，完納部（廊）餉大租壹拾陸石正，每年供納管事谷壹石五斗（下略），就于新北勢庄鍾宗貴嘗內人象觀兄弟等出首承領。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典價佛銀貳拾陸員正。咸豐陸年七月立典大租契人王薄（業主王常記印）。<sup>37</sup>

<sup>34</sup> 乾隆 24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下令嚴禁勒派社番採買穀石，減輕熟番困苦。至于民間富戶，仍然需要按照廳縣規定採買穀數，按照官價分攤。參見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編號 AH2308-000-004，彰化知縣頒布「遵立奉禁，不許社番採谷」。

<sup>35</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編號 T0455D0374-0157，〈乾隆五十六年四月潭頭庄陳貶孀立出典契〉。

<sup>36</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編號 T0455D0374-0010，〈道光六年五月歸來庄分子庄兄弟許媽力等立典契字〉。

<sup>37</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編號 T0455D0374-0085，〈咸豐六年阿猴街王薄王丁兄弟立典大租契字〉。

到了晚清，客庄管事似乎兼有庄長職務，且變成有給職位。日治初期，長期擔任美濃庄（「瀾濃」）管事兼庄長的林海珊，曾因庄民積欠「管事辛勞穀」，呈稟日本警方，請求協助追討。稟文內容稱：

具稟。港西上里瀾濃庄管事林海珊為抗欠辛勞，懇准恩嚴追，以儆刁頑事。竊珊自光緒 18 年（1884）經庄中紳耆咸稟在案，並帖請珊承充庄管。自後稟公辦理，毫無偷安。其辛勞谷石係各業佃供出，向有成規，請帖聲明炳據。詎料人心叵測，狡詐多端。時有傅烏進、鍾日保等膽敢抗欠五年辛勞谷，且聲稱大人並無出示，安得向收等情。獨不思事務繁多，無論大小俱責成管事。似此抗欠辛勞，枵腹何能辦事。非蒙嚴追，將彼此效尤，誰人辦公。不得不瀝情稟叩鳳山縣支廳大人殿察。懇迅嚴追，庶刁頑知儆，辦公有賞。沾叩。

依據陳情稟文，林姓管事自稱早在光緒 18 年（1884）即便接受庄中紳耆的委託，充任管事，管理庄中大小事務；至於其辛勞則由業佃均攤。不過，在日人統治初期，庄民觀望不前，連續積欠管事辛勞銀，造成管事無心辦公。為此，請求警方派員嚴追抗納管事費用的村眾。<sup>38</sup>

從稟文的申訴看來，可知在清代統治二百多年期間，屏東客家村庄一直維持由業佃分攤出資，聘請「管事」代表承辦全村地賦和各種對外接洽事務的傳統。同時，由於大多數田業在名義上都屬於嘗會、神明會或家族共業等集體組織所有，因此，管事在實質上也有職權介入全村田賦的徵收和田業的管理事務。村庄管事和各嘗會管理人業已成為客家聚落的社會經濟勢力核心，也就是共同的領導階層。此處，再以資料比較詳實的前堆長興庄邱永鎬、邱忠山「管事家族」為例。邱家自康熙 40 年代來台拓墾，經歷乾隆中期的財富累積，成立各種嘗會血緣組織，並結合庄民組織神明會祭祀團體。到清末邱維藩繼承家業，肩負邱永鎬嘗等 7 個血食嘗和 4 個福德會等地緣團體的管理人，等於是掌管前堆社會經濟勢力的核心家族。<sup>39</sup>

<sup>38</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9785，第 126 卷，〈鳳山縣管內治政一班（元臺南縣）〉。

<sup>39</sup> 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頁 111-113。

## (二)六堆的權力網絡關係

在管事之外，客庄社會另有一種特殊的半軍事化民兵組織，稱為「六堆」。<sup>40</sup>康熙 60 年（1721）以朱一貴、杜君英等閩籍漳州和粵籍潮州人為主的移民，招眾豎旗殺官，造成臺南府城和屏東近鄰村庄的暴亂。在反亂過程中，客家庄民一方面組織六大營隊的民團，協助官方打擊反亂，爭取地方官員的認同；另一方面則爭取正統名份，高舉大清皇帝聖旨牌，象徵客民是效忠的義民，有別於倡亂的「不義」閩、潮人等。在官軍、義民歷經 14 個月的平亂和綏靖之後，閩、客族群也逐漸因武裝衝突而分成兩個抗爭的族類；舊有的村庄也歷經併庄重組，變成鮮明的閩、客分居現象。<sup>41</sup>

雍正 10 年（1732）爆發吳福生事件，六堆照例推派壯丁一萬餘人助軍平亂。亂平之後，前後任閩浙總督郝玉麟和德沛都向朝廷奏請敘功，獎勵客庄義民。等到乾隆 51 年（1787）爆發林爽文、莊大田豎旗舉兵造反事件，六堆再度助軍平亂有功，正式取得「義民」身份。此後，在道光 12 年（1832）李受事件、咸豐 3 年（1853）林恭反亂事件，乃至同治元年戴潮春事件等閩、粵分類械鬥案件中，客庄頻繁出堆，派遣數千至 1 萬 3 千多名堆壯參與戰鬥。<sup>42</sup>

六堆在承平時時期即便按照各堆內部業主和佃農的田租收入，徵收堆費，作為儲備性質的「糧底穀」。利天龍利用難得的 5 件前堆組織的堆費收據，分析攤派納穀大致分為早晚兩季，並按大租戶三分（31%）、小租戶五分（48%）和佃農二分（20%）的比例分攤。<sup>43</sup> 遇到戰事發生，則按各庄人口和田園大小比例，分配堆旗，並按旗數派撥米穀雜費。例如，右堆的美濃庄分配 12 支；龍肚庄和竹頭腳庄各 5 支；其餘小庄則分配 2-3 支不等。每支堆旗出穀 50 石，米 10 石，另加銀元 30 元。清末六堆組織的人口約有 7,603 戶，計 42,859 人，另有近鄰納入「副堆」的民壯約 2,170 戶，計 1 萬名。<sup>44</sup>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有鑒於客庄曾經

<sup>40</sup> 六堆核心組織大致集中在東港溪中上游，分為先鋒堆，前堆，中堆，後堆，左堆和右堆。後兩堆因中隔施世榜租業（萬巒庄）和藍鼎元家族租業（里港），被隔離成相對獨立的堆組織。

<sup>41</sup> 有關清代南部地區民間械鬥事件及其鎮壓過程，參見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4），頁 204-207。

<sup>42</sup> 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頁 213-214、384-385。

<sup>43</sup> 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頁 40-46。

<sup>44</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9785，第 126 卷，〈鳳山縣管內治政一班（元臺南縣）〉。

發動有效的抵抗行動，為求掌握六堆客庄的坐落和地理方位，要求客庄領袖繪製簡要地圖（參見圖五）。從在地人的觀點，可觀察到六堆領袖對於生存環境充滿被圍困的焦慮感。六堆客庄的西南方，盡是閩南人的村庄；東北方則是散布山腳的「蕃社」。在閩籍村民和「蕃人」的圍繞下，客庄形同被包圍的聚落。族群緊張關係散布於圖表。



圖五 被圍困的六堆聚落，1896

出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3冊第3卷，〈弁務署名稱位置〉，第9件第2號地圖。

說明：充滿圍困意識的客庄：明治29年（1896）六堆大總理邱維藩（名阿六）在殖民軍隊的壓迫下，繪製一張簡要的客庄分布圖。圖片中，顯示在地居民眼中的社會生態環境；周圍都被閩庄和高山地帶的蕃社所包圍，形同被圍困的聚落群體。

明治 29 年（1896）殖民政府要求協助警方撲捉參與抗日的「土匪」。六堆總理在日警的催促下，召集各庄庄長和族長共聚一堂，釐訂章程，規定抓拿匪徒及各種出堆的權利與義務。根據合約所訂規條，所有六堆範圍的客庄，都須盡力協助官方推動綏靖政策。具體內容簡介如下：<sup>45</sup>

一議我粵六堆無論何庄何姓，如有不肖之徒敢為土匪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向該庄長跟交，由庄長責成其族長，由族長責成其房親跟交，毋得徇情，致干國法（下略）。

一議堆總副理宜平日偵察各庄有無土匪；有則或協全庄長、族長嚴拿送官治罪，或密報警察憲兵嚴拿治罪，不得庇縱徇情（下略）

一議如有土匪抗拒官長搶劫民財者，無論何庄何人，有能奮勇救援生擒賊匪一名者，稟官獎賞外，堆內加賞銀貳拾肆元；殺斃賊匪一名者，稟官獎賞外，堆內加賞銀壹拾貳元。如有被土匪殺傷者，堆內調醫外，每月給伙食銀肆元。傷癒停止，如有傷廢手足不能耕種，堆內措養老銀壹百元；如有傷至斃命者，堆內措養家銀貳百元。以上各款銀元係由各堆各庄自行給領；堆內各庄出七，本庄出三。即向所題公費派出給領，不得抗頑推諉。如有此情，稟官究治。

具名：六堆總理 邱鳳揚；六堆副理 林建瓊。各堆總理、副理及新北勢庄等庄長、族長不等（下略）

這份合約，雖然訂立於日治初期，不過，從規章內涵和各庄族長名單，大致可推知是延續清末六堆組織而來。六堆的基本幹部是各村庄主要宗族的族長；其上設庄長一名，率領族長統籌全村事務，包括巡查村境，保護田業，武裝村民對抗外敵。例如，前堆共有 16 庄，21 個家族，人口 5,633 人；中堆計有 19 庄，69 個家族，人口 7,167 人；先鋒堆轄有 11 庄，33 家族，人口 5,980 人。其次，六個堆各設一名總理和副總理，管理堆內各村的治安和人夫的調撥工作。整個六堆的領導人則是大總理和數名副總理。<sup>46</sup> 遇到出堆派兵場合，各堆各庄依據比例原則

<sup>45</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9785，第 126 卷，〈鳳山縣管內治政一斑（元臺南縣）〉。

<sup>46</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9774，第 115 卷，〈六堆費延滯處分二關スル件（元臺南縣）〉。

獎賞有功人士，撫恤傷亡。<sup>47</sup>

明治 30 年（1897），瀾濃庄庄長兼任管事林海珊因轄下「右堆」若干村庄頭人積欠七百餘元堆費，及一千餘石堆穀，請託瀾濃庄區長曾榮祥代向日本警方陳情，追討堆費。據此可知，六堆客庄分攤堆費的慣例，一直維持到日治初期。<sup>48</sup>

如果了解到各庄宗族族長經常是各大祭祀嘗會和神明會的主事者，那麼，六堆組織其實就是有權控制客庄田業的超級公業團體。在六堆的組織下，各堆管轄下村庄都有義務提供米糧、撥派壯丁，協助出堆戰鬥和各種傷殘撫恤措施。為了應付管事費用和六堆規費，大多數宗族組織必須及早籌備公共田業，以便隨時應付官方派令，或是分攤堆組費用。客庄家族盛行集中管制田業，可能便是順應這些歷史環境的結果。

## 六、結論

清代初期，屏東平原在官方推動邊區落地化的策略下，陸續出現臺南府城出身的大型業戶佔據草地，招佃開墾，闢土成田，從而將自然資源化為土地稅源，並吸引墾佃定居，結成聚落。其次，官方為求在偏遠地區徵收地稅，在每一個行政里設立管事制度，代替官方催收地賦，調撥勞役，從而將村庄聚落轉化為納稅單位。就在國家勢力逐漸控制屏東平原的土著、土地資源和移民的過程中，引發不均衡的地權結構，以及具有族群意識的「閩主客佃」租佃生產關係。閩籍業主長期以不在地地主身份佔據大片租業，而客佃則以投資工本，改善田地，換取獨立的土地經營權利（田主）。許多客民也利用累積的資本買賣田底，再向現耕佃農抽收小租，晉升為田主階層。比較特殊的是，多數客家田主家族將田業撥為嘗

<sup>47</sup> 成立於道光、嘉慶年間的美濃「楊恭成新丁祀典」嘗會，曾於 1896 年分攤本庄堆費 8.37 石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高雄美濃楊恭成家族文書〉，編號 T0550D0454-0003-13，〈「楊恭成新丁祀典」嘗會會簿〉。

<sup>48</sup> 明治 30 年 3 月 26 日擔任第 31 區長曾榮祥曾因右堆村庄頭人抗欠「堆費」，請求鳳山支廳長派遣警察或憲兵前擒拿到案。稟文稱：「茲承來諭，飭禁傳右堆竹頭背庄傳榮昌、九芎林庄鍾作利、龍肚庄鍾雲保、東振新庄楊永林、楊阿捷、大埔庄葉載成、刺桐坑庄邱得來、坎頂庄張阿金、九塊厝庄陳江、陳阿朱、新寮庄邱添來、新威庄邱成興、武洛庄鍾保生等少欠堆谷，限於此 26 日到警察署（下略）。」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9774，第 115 卷，〈六堆費延滯處分二關スル件（元臺南縣）〉。

會祀典，或是劃為家族「分耕而不分田」的共業。本文認為，客家產權集中的現象，可能和屏東平原的邊區性格有關。頻繁的閩、粵分類械斗，以及村庄之間的緊張關係，促使客庄聚落重視村庄的半軍事化聯盟組織（六堆）。在村庄內部則由管事統籌土地稅務，監督土地買賣，避免田業外流到異籍手中。至於在家族組織則利用豐富的公業，提供租息舉辦崇拜祖先儀式，聯絡同宗共祖情誼。同時，投資神明會和慈善組織，建立泛村庄的族親關係。家族嘗會公業，管事和六堆聯盟等於是集結族長、庄長和村庄精英為一體的文化權力網絡，有機地凝聚客庄社會。

##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 〈屏東高樹劉家文書（一）〉，T0304D0251-0025，〈同治三年十月林開招等立杜賣田契字〉。  
〈屏東高樹劉家文書（三）十五世劉母鐘氏資料〉，T0336D0276-0002，〈光緒四年江瓊滿等立贖回字〉。  
〈屏東萬巒鐘家土地文書〉，T0427D0350-0058，〈明治四十年一月立按生銀字〉。  
〈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T0455D0374-0010，〈道光六年五月歸來庄分子庄兄弟許媽力等立典契字〉。  
〈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T0455D0374-0085，〈咸豐六年阿猴街王薄王丁兄弟立典大租契字〉。  
〈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T0455D0374-0157，〈乾隆五十六年四月潭頭庄陳貶孀立出典契〉。  
〈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T0455D374-0100，〈道光九年五月關爺祀典內人鄭戎伯等杜絕賣田契字〉。  
〈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T0455D374-0156，〈明治三十六年六月新東勢庄鍾鼎秀立按田借銀字〉。  
〈高雄美濃楊恭成家族文書〉，T0550D0454-0003-13，〈「楊恭成新丁祀典」嘗會簿〉。

王世慶（主編）

- 1977-1984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冊，06-0303-292200、06-0303-33224、06-12-476。臺北：編者。

江崇榮等（著）

- 2002 《臺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第一期計劃：平原水文地質調查研究總報告》。臺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村上直次郎

- 1995(1933) 《新港文書》。臺北：捷幼出版社。

利天龍

- 2007 〈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周鍾瑄

- 1961(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季麒光

- 1961(1720) 〈條陳臺灣事宜文〉，收於陳文達，《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卷十藝文志，頁22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正慧

- 2008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唐榮源（編）

- 2004 《古鳳山縣文書專輯》。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23，第3卷，〈弁務署名稱位置〉，第9件，第2號地圖。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1，第 219 卷，〈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明治 36 年 4 月吳倫揚（恒記）、陳子清（寓記）申報理由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8，第 226 卷，〈臺南市盧乃聰申訴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74，第 115 卷，〈六堆費延滯處分二關スル件（元臺南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85，第 126 卷，〈鳳山縣管內治政一斑（元臺南縣）〉。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岸裡大社文書〉，AH2308-000-004。

〈鳳山縣納戶執照〉，AH2331-71。

許毓良

2004 〈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秋坤

2004 〈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刊》2(2): 1-26。

陳盛韶

1997(1833) 《問俗錄》，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地理類。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璜

1961(1765) 《陳清端公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 1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曾振名、童元昭（編）

1999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黃阿有

2008 〈清代嘉義地區的田園主與陂圳的關係〉，《臺灣文獻》，59(4):5-38。

黃瓊慧

2001 〈屏東縣地名調查〉，收於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頁 358。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

1906 《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劉緯一、劉澤民（編）

2006 《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鄭振滿

1992 《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蕭盛和

2004 〈一個客家聚落區的形成及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鍾瑾霖

1998 〈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Cohen, Myron L.

- 1992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67-19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Crossley, Pamel K.,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 2006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aure, David

- 1995 “Lineage Socialism and Community Control: Tangang Xiang in the 1920s and 1930s.”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F.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pp.161-187.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andergeest, Peter and Nancy Lee Peluso

- 1995 “Territorialization and State Power in Thailand.” *Theory and Society* 24(3): 385-426.

## **Hakka Settlements of the Pingtung Plains at the Periphery of the Qing Empire, 1700-1890**

Chiu-kun Chen

### **ABSTRACT**

Hakka settlements at the Pingtung Plains of southern Taiwan illuminate a peculiar pattern of land concentration. About 70-80% of arable lands belonged to corporate landlords, such as the organizations in charge of ancestral worship and devotion to local deities. Another feature of these Hakka settlements is the establishment of militia groups, known as the Six Units. Village heads, family elders and other group leaders pulled together to share the costs and formed a military power, either as protector or predator. This essay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Hakka land ownership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exclusive settlements. It also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aquifer, in the vicinity of which Hakka settlers occupied at the Pingtung Plains. Such location ensured abundant supply of groundwater for both agricultural cultivation and daily consumption.

**Keywords:** Pingtung Plains, Hakka Settlement, Tenurial Relations, Corporate Landlord, Aquifer